

附件

本文已電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09650802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農業金融局93年10月21日農金三字第0935016220號、93年10月26日農金三字第0935080250號及93年11月22日農金三字第0935016854號等函，溯自96年5月17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農（漁）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會已於96年5月15日以農金字第0965080138號令發布「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」第7條修正條文，並於96年5月17日生效。按該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農會、漁會難以羅致合格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者，得由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：一、第二條所定結業證書、學歷及工作經驗。二、無第三條所定情事。三、低於該職務二職等以內（第一項）。前項所定代理期間由主管機關核定。（第二項）」
- 二、次查旨揭3函均係有關「偏遠地區」規定之闡釋，惟依前揭法規，有關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代理規定業已變更，且已刪除「偏遠地區」之規定。是以，旨揭函釋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並溯及自該辦法修正條文生效之日（即96年5月17

日)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有關上開條文中所稱「羅致」，係指農漁會本身無此人選，而對外招聘之情形，如本身已有合格人選，仍應自候用名冊中之人員聘用之，併予指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

裝

訂

線